

车辆临时牌照过期后出了事故 车主把拒赔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能免责



CFP供图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 白艳辉

本报讯 临时牌照过期了还在上路，不料车辆出了交通事故，等到车辆修好后保险公司就表态拒绝理赔，理由是临时牌照过期属于无牌上路，按照合约不予赔偿。车主随后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海曙法院。

去年7月5日，慈溪人周先生买了一辆英菲尼迪轿车，当天根据车辆的车架号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同时也领到一张临时牌照，有效期至2013年7月10日。

去年7月16日，周先生的轿车在温州发生车祸，交警认定他负全责，且发现他的临时牌照已经过期。周先生解释，由于那段时间一直在温州做生意，没有来得及申领新的临牌。第二天，周先生才又去领取了临时牌照，有效期至2013年8月1日。几天后，周先生把轿车开到宁波的4S店维修。随后周先生接到4S店电话，被告知他投保的安邦保险公司已经对事故车进行定损，周先生的车损是4万多元，对方车损是5000多元。

等到车辆修理完毕，周先生付了维修费，然后将理赔材料递交给保险公司。然而几天后，他接到保险公司拒赔的电话通知，理由是他在车祸发生时属于无牌上路。

路。

保险公司称，周先生的车在出险时既未登记又无临时通行牌证，其行为已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属于无牌上路的违法行为。

作为持有合法驾驶资格证且拥有3年驾龄的驾驶者，周先生理应清楚车辆上路行驶的必备条件，却在车辆购置后的10余天内不仅未对机动车进行登记上牌且跨区域驾驶，所以他不仅要承担行政处罚责任，还应承担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拒赔的不利后果。

周先生在庭审时质疑了保险公司的“双重标准”。他说投保时车辆并没有临时牌照，是根据车辆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来投保的，保险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并收取了相关费用。为什么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却以没有临牌为由拒赔？更何况，自己的车子是有临时号牌的，只是过期了，临时车牌过期与没有车牌的性质应该是不一样的，另外，车子有号牌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关联，保险公司不能免责。

昨天，海曙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周先生车辆修理费4万余元。

法官说法

海曙法院法官表示，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保险条款的制定应当公平合理。保险合同中关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内容，是针对违反行政管理规范而制定。周先生将临时牌照过期的投保车辆上路，违反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的是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交警部门的认定，本案所涉事故的发生与临时牌照有无过期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临时牌照过期并没有导致保险车辆出险率的增加，也没有使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增加，更没有加重保险人的承保风险，而保险人依据免责条款拒赔有违公平原则。

丈夫买来假证 偷偷把妻子的车卖了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姜栋

本报讯 小夫妻争争吵闹离婚之际，丈夫竟然办假证，把妻子婚前买的一辆车给偷偷卖掉了。这事直到两个人离婚后，女方卖车时才发现。昨天，当事男子被江北区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论处。

2013年4月，林某与钱某新婚刚半年就争吵与冷战，矛盾逐渐升级，甚至动手相向。妻子钱某不仅“收缴”了丈夫林某的工资卡，连零花钱也不给他。

5月初，林某急着要用钱，就通过朋友找人借钱，对方要求林某拿固定资产做抵押。林某便想到妻子的车子。这辆车是女方娘家送的嫁妆，是婚前买的，登记在钱某的名下。在两人不断吵架的情况下，林某也没法开口跟妻子说抵押车子的事，而是想到通过“做假证”来卖车。

林某在网上找到假证贩子的联系方式，把车辆登记材料的复印件发给了对方，并按事先谈妥的价格支付600元。不久，林某便收到了假的车辆登记材料和假牌。

照。因为无法将实物抵押给债权人，林某就直接用假证将车辆过户给了对方，卖了6万元钱。

林某卖车的当月月底，他和钱某就离了婚。离婚财产分割时，车子作为婚前财产自然属于钱某，而林某对偷偷卖车一事也绝口不提。

离婚后不到一个月，钱某准备把这辆车卖掉，她和买主谈妥了价格，然后来到车管所过户，这时才发现这辆车早已易主。

钱某当即报警，没过多久警方便通过线索将林某抓获归案。根据案情，林某这样的行为虽然构不成盗窃和诈骗罪，但是已经构成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昨天，江东法院依法判处林某拘役六个月。

法官表示，很多人都以为找人做假证的过程中，只有制作假证的人才是违法犯罪分子。但是这是一个理解误区，因为两个人之间属于加工承揽的关系，两人对于犯罪的作用其实相当。因此像林某这种提供主要信息让他人制作假证的行为同样属于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犯罪行为。

欠薪后到处藏匿 老板因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获刑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孙乔 叶景

本报讯 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灵，老板拖着不给员工发工资，之后还四处藏匿。昨天，该老板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刑。

2009年2月，台州人韩某成立一家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刚开始，公司经营得还不错，韩某先后聘请了朱某、袁某、霍某等10名员工。

2013年5月，韩某公司的资金开始周转不灵，陆续拖欠员工工资。到了9月，已经拖欠员工工资共计16.33万元。

9月底，公司账上没有一分钱，银行的贷款也没有批下来，韩某本人还欠了很多高利贷，他就在9月29日整理好行李，扔掉原来用的手机卡，去朋友家里躲债了。为了不让别人找到他要钱，他在宁波、杭州等地打工，甚至连自己的身份证也不敢用，老家也不敢回。

2013年10月15日，讨薪未果的朱某等10名员工到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讨薪诉求。江北人社局展开立案调查，11月1日，对该公司作出限期整改指令，责令其在2013年11月5日之前支付10名员工的劳动报酬，但韩某仍未支付。

今年1月，韩某在上海市青浦区被警方抓获。被抓捕后，韩某才支付了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江北区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对其提起公诉。

昨天，江北法院公开审理了该起案件。法院认为，韩某身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藏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法院一审认定韩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十个月。

据法官介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2011年5月《刑法修正案（八）》施行时新加入的罪名，其目的在于加强民生保护，加大对严重损害劳动者利益行为的惩处力度。

公司要变更法定代表人逃债 法院裁定禁止变更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马红伟 亦茗

本报讯 为保障法院判决的顺利执行，防止公司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形式逃避债务。昨日，慈溪法院借鉴广东东莞法院创新行为保全措施的经验，首次在审判阶段裁定禁止慈溪一家电器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近期，慈溪法院陆续受理了一批合同纠纷案件，法官发现，被告均为同一家电器公司，欠下多家原告货款总计500多万元。

法官与被告多次沟通，被告对原告的诉请基本不持异议，但表示没有履行能力，这使得案件调解处于僵局。同时，法院还收到多家原告的保全申请。

原告在申请中表示，被告企业不诚信，有试图转移财产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嫌疑，要求法院查封被告财产，并禁止被告变更法定代表人。

在之前的审判实践中，被执行公司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来逃避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不仅法院难以监管此类现象，而且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往往是不知情且无财产的个人，甚至是一些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使法院判决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也因此难以执行。

2013年，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对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法院可责令其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做出一定行为。

据此，慈溪法院在案件的审理阶段，裁定禁止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这在慈溪也是首次。